

2022年度深圳市民政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民政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民政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深圳市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1. 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民政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2. 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3. 拟订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4. 负责区、街道设立、命名、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市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区际行政区域界线的边界争议。5. 指导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工作。6. 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事业发展规划、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7. 拟订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定养老服务体系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困老年人救助工作。8. 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9. 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制度。10. 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11. 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协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12. 组织开展社会救助、行政区划、婚姻登记、殡葬、社会福利、慈善活动、社会工作、社会组织行政执法工作。13. 统一领导和管理市社会组织管理局。14. 完成市

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15. 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主体承接政府转移的职能，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严格依法监管社会组织，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16. 与市卫生健康委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深圳市民政局内设机构有：办公室、规划和政策法规处、社会救助和社会事务处、基层政权建设和区划处、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处、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执法监督处、机关党委（人事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深圳市民政局）2022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8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7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深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深圳市救助管理站、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深圳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深圳市殡葬服务中心、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第二部分：深圳市民政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895.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6,478.23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28.69
六、经营收入	6	11,761.12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18.2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4,646.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08.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012.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6,478.2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6,352.64	本年支出合计	57	74,474.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1,882.0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27.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022.71
总计	30	77,379.64	总计	60	77,379.6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类	合计	76,352.64	64,373.25	0.00	0.00	11,761.12	0.00	218.27
205	教育支出	28.69	2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8.69	2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8.69	2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524.67	44,545.28	0.00	0.00	11,761.12	0.00	218.2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562.80	13,56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123.35	3,123.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4,672.23	4,672.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90.62	290.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476.61	5,476.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0.22	2,120.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07	77.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21.41	92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8.56	75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3.18	363.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0,692.80	18,716.43	0.00	0.00	11,761.12	0.00	215.25
2081001	儿童福利	2,405.31	2,243.02	0.00	0.00	0.00	0.00	162.29
2081002	老年福利	877.98	877.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6,040.83	4,279.71	0.00	0.00	11,761.12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1,014.05	10,961.09	0.00	0.00	0.00	0.00	52.96
2081006	养老服务	354.63	354.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0,148.78	10,145.75	0.00	0.00	0.00	0.00	3.02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384.32	3,384.30	0.00	0.00	0.00	0.00	0.02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764.46	6,761.46	0.00	0.00	0.00	0.00	3.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30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8.95	308.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8.95	308.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54	10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9.41	19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12.10	3,01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12.10	3,01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5.32	1,035.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76.78	1,976.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6,478.23	16,478.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1,020.83	11,02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1,020.83	11,02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457.39	5,457.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457.39	5,457.3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类	合计	74,474.87	18,696.59	45,899.20	0.00	9,879.08	0.00
205	教育支出	28.69	0.00	28.69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8.69	0.00	28.69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8.69	0.00	28.6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46.90	13,135.42	31,632.40	0.00	9,879.08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562.80	3,836.39	9,726.41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123.35	3,123.35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4,672.23	701.92	3,970.31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90.62	0.00	290.62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476.61	11.12	5,465.49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0.22	2,120.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07	77.0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21.41	921.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8.56	758.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3.18	363.18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8,815.44	4,729.73	14,206.63	0.00	9,879.08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411.23	0.00	2,411.23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877.98	0.00	877.98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4,158.79	800.94	3,478.77	0.00	9,879.08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1,012.81	3,928.78	7,084.03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354.63	0.00	354.63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0,148.36	2,449.00	7,699.36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384.30	392.35	2,991.95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764.07	2,056.65	4,707.41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20830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8.95	308.9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8.95	308.9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54	109.5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9.41	199.4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12.10	3,012.1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12.10	3,012.1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5.32	1,035.3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76.78	1,976.78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6,478.23	2,240.12	14,238.1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1,020.83	2,240.12	8,780.71	0.00	0.00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1,020.83	2,240.12	8,780.71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457.39	0.00	5,457.39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457.39	0.00	5,457.3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895.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6,478.23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28.69	28.69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545.28	44,545.2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8.95	308.9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12.10	3,012.1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6,478.23	0.00	16,478.2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373.25	本年支出合计	59	64,373.25	47,895.03	16,478.2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73.2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73.21	771.41	1.8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71.4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1.8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5,146.46	总计	64	65,146.46	48,666.44	16,480.0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类	合计	47,895.03	16,456.47	31,438.56
205	教育支出	28.69	0.00	28.69
20508	进修及培训	28.69	0.00	28.69
2050803	培训支出	28.69	0.00	28.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45.28	13,135.42	31,409.8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562.80	3,836.39	9,726.41
2080201	行政运行	3,123.35	3,123.35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4,672.23	701.92	3,970.31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90.62	0.00	290.6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476.61	11.12	5,465.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0.22	2,120.2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07	77.0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21.41	921.4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8.56	758.5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3.18	363.18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8,716.43	4,729.73	13,986.70
2081001	儿童福利	2,243.02	0.00	2,243.02
2081002	老年福利	877.98	0.00	877.98
2081004	殡葬	4,279.71	800.94	3,478.77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961.09	3,928.78	7,032.30
2081006	养老服务	354.63	0.00	354.63
20820	临时救助	10,145.75	2,449.00	7,696.7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384.30	392.35	2,991.9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761.46	2,056.65	4,704.8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0.08	0.08	0.00
20830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0.08	0.0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8.95	308.9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8.95	308.9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54	109.5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9.41	199.4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12.10	3,012.1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12.10	3,012.1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5.32	1,035.3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76.78	1,976.7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125.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6.68
30101	基本工资	1,625.23	30201	办公费	207.14
30102	津贴补贴	6,083.06	30202	印刷费	8.90
30103	奖金	85.4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55
30107	绩效工资	1,585.36	30205	水费	72.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3.46	30206	电费	311.4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2.86	30207	邮电费	41.8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6.9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36.9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85	30211	差旅费	14.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48.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9.0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2.73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8.09	30215	会议费	0.50
30301	离休费	93.23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606.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90.3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4.3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84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8.06
30309	奖励金	30.04	30229	福利费	10.7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64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2.4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9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6.5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5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973.28		公用经费合计	1,483.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229	其他支出	1.80	16,478.23	16,478.23	2,240.12	14,238.10	1.8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00	11,020.83	11,020.83	2,240.12	8,780.71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0.00	11,020.83	11,020.83	2,240.12	8,780.71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0	5,457.39	5,457.39	0.00	5,457.39	1.8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0	5,457.39	5,457.39	0.00	5,457.39	1.80
类	合计	1.80	16,478.23	16,478.23	2,240.12	14,238.10	1.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5.94	0.00	257.50	0.00	257.50	28.44	212.20	0.00	211.16	0.00	211.16	1.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民政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民政局2022年度总收入77,379.6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6,352.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7,895.0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850.57万元，下降19.8%，主要变动情况：基本建设的项目支出减少，因相关项目已移交建筑工务署，本年度建设费用不在我局列支。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478.2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23.21万元，下降5.8%，主要变动情况：部分项目福彩公益金资助金额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69.48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上年决算数为原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康复医院事业收入，本年度因机构改革后康复医院不再作为独立预算单位，所有医疗费收入上缴财政，不做事业收入处理。

6. 经营收入11,761.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028.4万元，下降25.5%，主要变动情况：市殡葬服务中心经营模式发生改变，经营用品成本减少，经营收入相应降低。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218.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9.62万元，增长146.2%，主要变动情况：市福利中心捐赠收入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民政局2022年度总支出77,379.6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74,474.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8,696.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54.4万元，增长9.1%，主要变动情况：梳理调整了以前年度部分项目支出，本年度在基本支出中列支。

2. 项目支出45,899.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614.83万元，下降25.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建设的项目支出减少，因相关项目已移交建筑工务署，本年度建设费用不在我局列支；二是部分项目福彩公益金资助金额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9,879.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130.49万元，下降29.5%，主要变动情况：市殡葬服务中心经营模式发生改变，经营用品成本减少。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民政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64,373.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7,895.0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850.57万元，下降19.8%；主要变动情况：基本建设的项目支出减少，因相关项目已移交建筑工务署，本年度建设费用不在我局列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478.2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23.21万元，下降5.8%；主要变动情况：部分项目

福彩公益金资助金额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民政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4,373.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895.0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199.57万元，增长2.6%；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政府投资项目年中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478.2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490.63万元，下降8.3%；主要变动情况：深圳特区建设者重大疾病关爱基金等资助项目进行年中调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民政局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12.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85.94万元的74.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22万元，下降1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11.1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57.5万元的8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24万元，下降8.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11.1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57.5万元的82%，比上年

决算数减少20.24万元，下降8.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8.44万元的3.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99万元，下降85.2%。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1.16万元，占99.5%；公务接待费支出1.04万元，占0.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1.1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11.1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3辆，主要用于救助、殡葬、综合保障等业务车辆的加油费、维修费及保险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04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来访人员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7次，接待人数共66人。主要包括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55.8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5.57万元，增长14.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新增市民政局新办公大楼物业管理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198.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87.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67.8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742.7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444.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722.0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0.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63.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39.5%，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1.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2辆、其他用车1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救助、殡葬、综合保障等业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3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8个，二级项目83个，共涉及资金31,438.5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2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32个，共涉及资

金14,238.1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核对业务运营”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0万元。其中“核对业务运营”项目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指标明细化，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实施顺利，执行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8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895.0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6,478.2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合理、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等方面做到了整体运行情况良好。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115个二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深圳市民政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81,790.12万元，执行数74,474.87万元，完成预算的9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一是狠抓改革创新赋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二是扎实开展特殊困难群体关爱帮扶工作，提高综合保障能力；三是推进养老服务体制升级、加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推动民政服务提质增效；四是强化基层治理，推动基层治理走深走实；五是汇聚慈善公益力量，助力疫情防控大局。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完善；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与序时进度匹配度不够理想；部分项目完成及时性有待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根据绩效指标编报的原则和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各项绩效指标；二是优化年度执行计划，加强日常预算执行的管理工作，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与计划进度相匹配；三是做好项目规划，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过程监控，有效提高项目完成及时率。

我部门2022年度共计完成115个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主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1。

（1）社工服务项目中市级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支持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993.98万元，执行数为986.04万元，完成预算的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总体目标基本完成，效益指标和产出指标完成良好。项目效益主要是协助做好民政特殊群体服务、社工人才队伍建设服务、志愿服务、乡村振兴服务、普法宣传服务、信访服务、社区治理服务等。

（2）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中社会组织展示交流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339.48万元，执行数为339.44万元，完成预算的99.9%。年度总体目标已完成，效益指标和产出指标均完成较好。项目效益主要是创新设立30个社会组织交流服务展示点，形成社会组织服务新品牌。

（3）弃婴服务项目中住院儿童青年陪护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476.57万元，执行数为474.50万元，完成预算的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总体目标基本完成，效益指标和产出指标完成良好。项目效益主要是完成了对住院儿童青年100%护理服务。

（4）救助服务项目中医疗救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3,235.08万元，执行数为3,235.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总体目标已完成，效益指标和产出指标均完成较好。项目效益主要是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受助人员100%医疗救治；病情稳定的患病人员护送返乡安全率100%，保障了受助人员基本生活权益，维护了良好的社会秩序。

（5）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项目中福彩销售渠道营销管理和物流配送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976万元，执行数为973.6万元，完成预算的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总体目标已完成，效益指标和产出指标均完成较好。项目效益主要是满足全市投注站对即开票及营销物资的配送需求，为全市福彩投注站彩票的销售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2年核对业务运营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详见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071500024486		项目名称：	市级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支持服务项目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民政局(行政)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民政局(行政)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143800.00	9939800.00	9860388.20	10	99.2	9.9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143800.00	9939800.00	9860388.2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局机关：协助做好民政特殊群体服务、社工人才队伍建设服务、志愿服务、乡村振兴服务、普法宣传服务、信访服务、社区治理服务等。年度目标为：协助撰写完成深圳市社会工作、养老、儿童、救助、慈善等领域或群体情况分析及发展报告3份；协助完成志愿服务、智慧民政等3个信息系统的维护工作；协助开展活动（慈展会、座谈会、调研会等）35个；参与并协助完成政策工作（调研、草拟、执行等）3个；协助开展、跟进、执行及完成民政项目工作18个；提供个案及咨询服务（心理咨询、信访、事务咨询等）不少于600次；完成走访（组织、机构及其他单位等）不少于100次。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管理：为深圳市救助管理站管理的受助人员（含在医院救治人员）和深圳市罗湖区、福田区、南山区、盐田区街面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专业化社工服务。年度目标为：（1）政策宣讲≥400次；（2）需求评估≥320次（3）心理疏导≥280次；（4）节庆类活动≥10个；（5）宣传活动≥8个，要求开展社区宣传等活动等；（6）常规康乐活动≥48次；（7）个案≥54个；（8）工作坊≥12个；（9）紧急救助服务≥16次；（10）外展探访≥320次；（11）服务案例集1本/年，服务案例≥12篇；以上服务指标均要求完善的服务记录，包括服务计划、总结、照片等记录。 未保中心：为深圳市困境儿童及家庭提供专业化社工服务，保障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项目的考核标准：（1）需求评估不少于40次；（2）心理疏导不少于32次；（3）节庆类活动不少于4个；（4）常规康乐活动不少于20次；（5）个案服务不少于40个；（6）政策宣传活动不少于16个；（7）小组活动不少于8个；（8）困境儿童情况季度报告不少于4份；（9）儿童关爱服务项目总结报告2份；（10）服务案例集1本/年；（11）热线接听及个案处置记录（按实际数）；（12）其他协助类工作记录。（以上服务指标均要求完善的服务文书资料，包括服务计划、活动记录与总结、照片等。） 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为孤弃儿童和残障儿童提供救助、教育、医疗及卫生保健、营养、育托、康乐、人际交往、社会适应等服务；为老年人特别是困难老年人，提供精神慰藉、社会参与、代际沟通服务；为青少年提供思想引导、职业指导和婚恋、社交指导服务。为青少年提供个案维权服务，耐心解答青少年的求助咨询，及时跟进并协调解决家庭虐待、人身伤害、吸食毒品、沉迷网络等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案（事）件；为职工提供心理疏导服务。帮助化解劳资纠纷，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协助残疾人进行康复训练并使其融入社会。			局机关：协助做好民政特殊群体服务、社工人才队伍建设服务、志愿服务、乡村振兴服务、普法宣传服务、信访服务、社区治理服务等。年度目标为：协助撰写完成深圳市社会工作、养老、儿童、救助、慈善等领域或群体情况分析及发展报告4份；协助完成志愿服务等3个信息系统的维护工作；协助开展活动（慈展会、座谈会、调研会等）72个；参与并协助完成政策工作（调研、草拟、执行等）12个；协助开展、跟进、执行及完成民政项目工作28个；提供个案及咨询服务（心理咨询、信访、事务咨询等）700次；完成走访（组织、机构及其他单位等）118次。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管理：为深圳市救助管理站管理的受助人员（含在医院救治人员）和深圳市罗湖区、福田区、南山区、盐田区街面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专业化社工服务。年度目标为：（1）政策宣讲482次；（2）需求评估349次（3）心理疏导295次；（4）节庆类活动10个；（5）宣传活动8个，要求开展社区宣传等活动等；（6）常规康乐活动52次；（7）个案54个；（8）工作坊12个；（9）紧急救助服务18次；（10）外展探访414次；（11）服务案例集1本/年，服务案例12篇；以上服务指标均按要求提供完善的服务记录，包括服务计划、总结、照片等记录。 未保中心：为深圳市困境儿童及家庭提供专业化社工服务，保障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项目的考核标准：（1）需求评估130次；（2）心理疏导38次；（3）节庆类活动6个；（4）常规康乐活动22次；（5）个案服务60个；（6）政策宣传活动19个；（7）小组活动8个；（8）困境儿童情况季度报告4份；（9）儿童关爱服务项目总结报告2份；（10）服务案例集1本/年；（11）热线接听及个案处置记录154次；（12）其他协助类工作记录。（以上服务指标均按要求提供完善的服务文书资料，包括服务计划、活动记录与总结、照片等。） 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为孤弃儿童和残障儿童提供救助、教育、医疗及卫生保健、营养、育托、康乐、人际交往、社会适应等服务；为老年人特别是困难老年人，提供精神慰藉、社会参与、代际沟通服务；为青少年提供思想引导、职业指导和婚恋、社交指导服务。为青少年提供个案维权服务，耐心解答青少年的求助咨询，及时跟进并协调解决家庭虐待、人身伤害、吸食毒品、沉迷网络等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案（事）件；为职工提供心理疏导服务。帮助化解劳资纠纷，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协助残疾人进行康复训练并使其融入社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编制2022年领域或群体情况分析及发展报告	3份	4份	4	4	无
			困境儿童需求评估	≥40次	130次	4	3	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主动作为，积极开展院外社会保护工作，对院外有监护风险的家庭开展监护风险与需求评估。因此2022年购买的社工服务项目“数量指标-困境儿童需求评估”指标实际完成值超过年度指标值。下一步将做好年初绩效目标设置。
			为福利中心服务对象开展个案数	≥12个	15个	4	4	无
			为福利中心服务对象开展情绪疏导	≥200人次	233人次	4	4	无
			为福利中心服务对象开展小组活动	≥70节	74节	4	4	无
			救助领域社工直接服务对象人次	≥3000人次	3075人次	4	4	无
			促进社会工作人才发展	促进社会工作人才发展、行业管理工作	100%	4	4	无
	质量	帮助救助对象回归家庭	≥30人	33人	4	4	无	
		困境儿童救助保护质量	及时有效	100%	4	4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社工服务案例集	1套	1套	4	4	无
		时效	项目完成时效	一年	一年	5	5	无
		成本	预算控制率	小于100%	99.2%	5	5	无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无	0	0	无
		社会效益	推动社会工作人才管理、社工项目发展	协助社会工作发展政策调研、撰写、执行	100%	15	15	无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权益，避免出现因救助跟进不及时等造成救助对象死伤的情况	不发生	100%	15	15	无
		生态效益			无	0	0	无
		可持续影响			无	0	0	无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99.25%	10	10	无
		其他满意度			无	0	0	无
	总分					100	98.9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070100022449		项目名称：	深圳市社会组织展示交流服务项目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民政局(行政)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94800.00	3394800.00	3394428.00	10	99.9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94800.00	3394800.00	3394428.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发掘和培育一批品牌社会组织，分领域打造社会组织交流服务展示点，发挥引领作用，遴选培育社会组织交流服务展示点不少于30家。通过遴选社会组织多领域交流服务展示点项目，充分调动社会组织积极性、打破单一主体展示点物理空间、实现动态管理特色。搭建社会组织展示交流平台，宣传和展示社会组织在不同领域中对深圳社会经济的推动作用和积极影响，多维度、多领域展示我市社会组织建设成果，充分发挥交流服务展示点对同类别社会组织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各领域社会组织之间、深圳与各地社会组织之间的交流合作，推动深圳社会组织继续先行示范走前列，不断促进社会组织自身能力建设，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通过材料审核、路演听取、评分环节、现场考察，对参与申报社会组织进行公正、公平的评审,最终确定2022年度深圳市社会组织交流服务展示点项目遴选结果名单20个,遴选新增深圳市社会组织总会、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等10个枢纽型服务展示点和深圳市新材料行业协会等10个领域展示点，涵盖生物医药、海洋经济、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结合第一批展示点，共增至30个，集交流、服务、展示、引领功能，筑牢社会组织基层服务新阵地，并圆满举办展示点授牌仪式暨社会组织助力“20+8”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研讨交流会。通过提供制度保障、现场办公走访精准辅导、赋能交流、党建品牌活动引导、能力建设培训、日常专人对接指导等全流程跟踪指导30个展示点有序开展服务。充分调动社会组织积极性，发挥自身优势，多维度、多领域展示我市社会组织建设成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遴选新增交流服务展示点数量	20个	20个	5	5	
			深圳市社会组织交流服务展示点授牌仪式及分享交流会	不少于1场	1场	5	5	
			展示点运营能力建设培训	10次	9次	5	4	因新冠疫情，两场培训未能在2022年12月底如期举行。调整至2023年1月5日和6日分别完成。提高工作执行中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前瞻性。
			实地走访指导展示点数量	30个	30个	5	5	
			对新增20个展点制作线上VR展厅，开发1个运营管理小程序	20个展点线上VR展厅，1个小程序	20个展点线上VR展厅，1个小程序	5	5	
			社会组织交流展示点电宣传片和短视频	宣传片1部、短视频2个	宣传片1部、短视频2个	5	5	
			资助社会组织服务展示点数量	30个	30个	5	5	
			质量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	项目整体完成工作及时性	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工作	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工作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	资金使用规范情况	90%	90%	2.5	2.5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2.5	2.5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无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	培育一批各大领域代表强、公信度高，具有时代特点和引领示范作用的优秀社会组织	发挥品牌社会组织的示范引领作用	100%	15	15	
		生态效益	无	无	无	0	0	
		可持续影响	建立社会组织合作发展、资源共享平台	引导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社会建设、文化建设、生态建设	100%	15	15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或受益人满意度	80%以上	97%	10	10	
		其他满意度	无	无	无	0	0	
	总分					100.0	99.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21071548100047		项目名称：	住院儿童青年陪护服务项目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民政局(行政)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17650.00	4765650.00	4744950.00	10	99.57	9.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17650.00	4765650.00	474495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服务费用采用包干制，最高费用标准不高于300元/人/天，中心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护理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交通费等均由服务公司自行承担，服务公司以实际服务儿童数量按月与中心结算。以护理住院儿童护理率100%为目标，以抽查考核评分达80分以上的服务质量和一年期合同的服务时效为目标，提升对服务质量，达到服务完成度≥90%的进度的同时，完成对住院儿童、青年护理服务质量达到85%的满意度。				2022年度项目实际完成情况：通过开展住院儿童护理工作，完成护理住院儿童护理率达100%，抽查考核评分为91分，完成服务时效为合同服务时效一年期的目标，提升对服务质量，达到服务完成度100%的进度的同时，完成了对住院儿童、青年护理服务质量达到100%的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50分)	数量	住院儿童、青年护理率	100%	100%	10	10	
			医院病区住院儿童、青年护理率	100%	100%	10	10	
		质量	抽查考核评分	≥80分	91分	10	10	
		时效	合同服务期1年	1年	1年	10	10	
		成本	预算执行率	98%	99.57%	10	10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项目完成度	≥90%	100%	30	30	
		社会效益	无	无	无	0	0	
		生态效益			无	0	0	
		可持续影响			无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质量满意度	≥85%	100%	10	10	
		其他满意度			无	0	0	
	总分					100	99.9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071500014588		项目名称：	医疗救治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民政局(行政)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144100.00	32350800.00	3235080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144100.00	32350800.00	323508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为受助人员提供急症病救治、卫生防疫、医疗康复，为暂时查不到户籍、无家可归的受助人员提供照料、护理及康复服务。对我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的精神病人、躯体性疾病病人，送到定点医院进行救治；对于病情不稳定的受助人员，必要时安排120车护送返乡。保障在站受助人员身体健康，及时体检，及时发现疾病，不出现集体性传染疾病。处理好受助人员善后事宜。通过提供医疗救治，落实民政兜底救助保障作用，维护流浪病人的基本生存权益，确保社会秩序稳定。				符合救助条件的受助人员100%得到医疗救治；病情稳定的患病受助人员护送返乡安全率100%；保障受助人员身体健康，得到及时体检，及时发现疾病；保障了受助人员基本生活权益，维护了良好的社会秩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50分)	数量	对我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病人救助救治人次	≥1000人次	1053人次	15	15	
		质量	受助人员生活保障、安全保障覆盖率	100%	100%	10	10	
			对符合救助条件受助人员救治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医疗救治、物质保障及时	及时	100%	10	10
		成本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无	0	0	
		社会效益	兜底线保民生，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良好	100%	30	30	
		生态效益			无	0	0	
		可持续影响			无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医院治疗受助人员满意度（非精神智力障碍患者）	≥85%	100%（精神异常及痴呆傻除外）	10	10	
		其他满意度			无	0	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070100013649		项目名称：	福彩销售渠道营销管理和物流配送服务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民政局(行政)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9760000.00	9760000.00	9736000.00	10	99.75	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760000.00	9760000.00	97360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做好投注站日常运营辅助、营销宣传和拓展、业务培训、物流配送和客户服务等工作，保证全市投注站正常有序运营，提升站点满意度，完成中心年度销量任务。			通过开展投注站的物流配送以及服务管理工作，完成了月度两轮的全市投注站现场检查和服务工作，满足全市投注站对即开票及营销物资的配送需求，实现了全市投注站满意度的提升，也为全市福彩投注站彩票的销售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检查频次（次）	2500次/月	3338次/月	10	10	偏差原因：因配送时投注站临时关门或网络出现问题、机器故障、无扫描枪、停电等原因导致。改进措施：配送前再次进行电话确认，提升配送及时率。
			投注站培训达标率（%）	90%	95.5%	10	10	
		质量	配送差错率	0%	0%	10	10	
		时效	服务工作完成及时率	1	99.7%	10	9.97	
		成本	项目成本节约率或超支率	5%	5%	10	10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无	0	0	
		社会效益	投诉及时处理率	100%	100%	30	30	
		生态效益			无	0	0	
		可持续影响			无	0	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投注站满意度	80%	99.2%	5	5	
			区域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5	5	
		其他满意度			无	0	0	
		总分					100	99.95

2022 年核对业务运营项目支出 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目录

一、项目概况	- 1 -
(一) 项目背景	- 1 -
(二) 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 2 -
(三)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 2 -
(四) 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 3 -
二、绩效评价工作概况	- 5 -
(一) 绩效评价依据及目的	- 5 -
(二) 评价对象	- 6 -
三、绩效评分情况及分析	- 6 -
(一) 总体评分情况	- 6 -
(二) 评分情况分析	- 7 -
四、取得的主要成效	- 12 -
(一) 完善核对业务运营的制度机制建设,提升核对工作规范化管理水平	- 12 -
(二) 全方位做好核对运营服务,有效提升社会救助管理服务水平	- 12 -
(三) 圆满完成年度绩效目标,服务对象好评率高	- 13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 14 -
(一) 项目合同约定内容履行不够到位,实施质量缺乏更有效的保障	- 14 -
(二) 合同关键性条款不够健全,合同管理存在一定风险	- 14 -
(三) 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目标编报质量有待提高	- 15 -
六、相关建议	- 16 -
(一) 加强合同履行监管,确保合同内容落实到位	- 16 -
(二) 健全合同约束性条款,强化合同控制	- 16 -
(三) 科学设置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编报水平	- 17 -
附件 1: 2022 年核对业务项目绩效指标评分表	- 18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与保障体系的意见》（深府规〔2018〕13号）、《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粤民规字〔2019〕9号）等文件要求，2022年深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以下简称“核对中心”）设立核对业务运营项目（以下简称“核对业务项目”或“本项目”），主要包含核对平台运营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核对平台项目”）和民政部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前置机租赁费项目（以下简称“前置机租赁费项目”），主要目的是保障核对业务高质、高效、稳定、安全运行，提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准确率。

2022年，核对中心通过购买社会化运营服务，履行专业化的异常处理、风险内控、信息安全、数据质量风险识别等工作内容，全力打造“中心核心岗位+专业运营团队+技术运维服务”三位一体核对工作机制，并不断在优化工作方式、提高核对效率上下功夫，为全国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贡献“深圳方案”，打造全国核对工作引领示范的标杆。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深圳市民政局：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保障对象经济状况认定核对机制；负责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核对中心：负责编制项目预算，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负责根据核对工作需要，统筹协调相关机构实现收入财产等数据共享；负责对保障对象的收入财产状况进行核对及认定；负责我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平台的建设、管理和维护等工作。

（三）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2 年本项目年初预算数 436.42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430.00 万元，实际支出数 430.00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核对平台项目及前置机租赁费项目等方面费用，资金支出占比分别为 97.67%、2.33%。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1-1。

表 1-1 2022 年核对业务项目资金预算及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核对平台项目	426.42	420.00	420.00	100.00%
前置机租赁费项目	10.00	10.00	10.00	100.00%
合计	436.42	430.00	430.00	100.00%

（四）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1.总体目标

2022 年本项目绩效总目标为：**一是**满足国家、省、市要求，对接顶层规划；**二是**建立核对中心业务运营队伍，完善运营服务体系；**三是**构建核对业务运营制度规范体系，完成包括运营服务体系、业务办理体系、监督治理体系、信息安全体系等基础制度梳理编制及标准认定工作；**四是**开展业务治理工作，防范、梳理及分析业务过程中异常、例外情况，减少对业务影响；**五是**开展技术治理及数据治理工作，加强信息安全及数据质量的管理，改进核对业务对技术、数据等实际需求；**六是**开展知识资产管理工作，建立与核对业务中涉及业务知识部分相对应的知识库，便于对核对业务的提升，同时构建业务档案管理体系，对核对业务成果进行沉淀；**七是**完善核对运营支撑体系建设，通过信息化手段支撑核对运营工作实施；**八是**保障前置机 7*24 小时高效稳定运行，通过数据交换平台协助获取最新请求时间的全国证券等数据，为核对结果的准确性提供技术和数据支撑。

2.绩效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核对中心根据项目实施计划从产出、效益及满意度三方面分别明确了主要绩效指标。从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来看，绩效指标总体完成情况较为良好，详见表 1-2。

表 1-2 2022 年核对业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	数量	数据质量分析次数	1 次	1 次
		数据配置管理次数	1 次	1 次
		规划质检方案次数	6 次	6 次
		数据质量监控次数	6 次	6 次
		数据质量综合评估月度报告数量	6 次	6 次
		数据质量改进检查次数	6 次	6 次
		数据质量年度报告数量	1 份	1 份
		数据脱敏期限	6 个月	6 个月
		运营管理期限	6 个月	6 个月
		运营协作平台租赁期限	6 个月	6 个月
		安全监测工具租赁期限	6 个月	6 个月
		CA 续费数量	300 套	300 套
		等保测评次数	1 次	1 次
		业务培训次数	1 次	1 次
		典型案例梳理编制数量	10 个	18 个
		网络专线租赁数量	≥38	38
		前置机租赁数量	1 台	1 台
		数据交换平台数量	1 套	1 套
	质量	安全技术服务完成率	100%	100%
		安全风险改进率	100%	100%
		异常处理完成率	100%	100%
		风险内控分析率	100%	100%
		数据质量监测完成率	≥90%	100%
		数据资产梳理完成率	≥90%	95%
		前置机可用率	≥99%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时效	工作计划完成及时性	100%	100%
		故障响应时间	≤2 小时	1.5 小时
	成本	预算执行率	≥90%	100%
		预算执行率（前置机）	> 95%	100%
效益	社会效益	核对业务完成率	≥95%	100%
		核对业务准确率	≥90%	99.67%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核对委托单位满意度	≥85%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概况

（一）绩效评价依据及目的

1.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与保障体系的意见》（深府规〔2018〕13号）、《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粤民规字〔2019〕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及流程开展相关工作。

2.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从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角度，对2022年核对业务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开展的过程情况及取得的主要成效，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进一步完善核对中心核对运营体系、业务数据标准规范衔接体系及系统信息安全管理等方面提供参考。

（二）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2 年核对业务项目，共涉及资助资金 430.00 万元。本次绩效评价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绩效评分情况及分析

（一）总体评分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指标分析，依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综合项目佐证材料情况，本项目评分为 92.97 分，综合评定等级为“优¹”，评分情况详见下表 3-1。

表 3-1 2022 年核对业务项目评分简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评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00	项目立项	8.00	8.00	100.00%
		绩效目标	6.00	4.50	75.00%
		资金投入	6.00	6.00	100.00%
小计			20.00	18.50	92.50%
项目管理	20.00	资金管理	8.00	8.00	100.00%
		组织实施	12.00	9.50	79.17%
小计			20.00	17.50	87.50%
项目产出	30.00	产出数量	10.00	10.00	100.00%
		产出质量	10.00	9.97	99.70%
		产出时效	10.00	10.00	100.00%
小计			30.00	29.97	99.90%
项目效益	30.00	经济效益	10.00	9.00	90.00%
		社会效益	10.00	8.00	80.00%
		满意度	10.00	10.00	100.00%
小计			30.00	27.00	90.00%

¹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评分	得分率
合计			100.00	92.97	92.97%

（二）评分情况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分，共涉及 6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为 20.00 分，评分为 18.50 分，得分率 92.50%，评分情况如下：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权重 4.00 分）。该指标主要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粤民规字〔2019〕9 号）等文件要求，2022 年核对中心设立核对业务项目，并通过购买社会化运营服务，履行异常处理、风险内控、信息安全、数据质量风险识别等工作内容，用以提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准确率，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根据评分标准，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评分 4.00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 4.00 分）。该指标主要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2022 年核对中心按照管理办法规定进行项目申报，并提交项目基本材料至市民政局进行审核，项目立项程序较为规范。根据评分标准，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评分 4.00 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 3.00 分）。该指标主要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情况。2022 年本项目存在部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及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不同类绩效指标间分类不够清晰、定位不够明确的情况。依据评分标准，扣 1.50 分，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评分 1.50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权重 3.00 分）。该指标主要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2022 年本项目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量化、细化到位。依据评分标准，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评分 3.00 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权重 3.00 分）。该指标主要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2022 年本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充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依据评分标准，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评分 3.00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权重 3.00 分）。该指标主要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2022 年本项目资金的资助投向、分配额度较为合理。依据评分标准，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评分 3.00 分。

2.项目管理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评分，共涉及 4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20.00 分，评分为

17.50 分，得分率 87.50%，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1）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权重 4.00 分）。该指标主要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本项目年初预算数 436.42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430.00 万元，实际支出数 430.00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00%。根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指标评分 4.00 分。

财务合规性（权重 4.00 分）。该指标主要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本项目资金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管理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办法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财务合规性指标评分为 4.00 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 6.00 分）。该指标主要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评价发现，一是 2022 年前置机租赁费项目合同中未明确约定违约责任、项目验收及质量保证等关键性合同条款；二是 2022 年核对平台项目合同中未规定如乙方驻场服务人员存在缺岗等情况时，应按相应岗位人员服务费标准予以扣除项目资金等约束性条款，资金支付方面的约束性条款不健全。根据评分标准，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扣 2 分，评分 4.00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权重 6.00 分）。该指标主要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评价发现，前置机租赁费项目执行方关于合同约定的个别服务事项履行不到位。根据评分标准，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扣 0.50 分，评分 5.50 分。

3.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进行评分，共涉及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30.00 分，评分为 29.97 分，得分率 99.90%，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1）产出数量（权重 10.00 分）。产出数量评分主要根据核对业务完成率指标进行评价。2022 年本项目核对业务完成率为 100%，依据评分标准，产出数量指标评分 10.00 分。

（2）产出质量（权重 10.00 分）。产出质量评分主要根据核对业务准确率指标进行评价。2022 年本项目核对业务准确率为 99.67%，依据评分标准，产出质量指标评分 9.97 分。

（3）产出时效（权重 10.00 分）。产出时效评分主要根据核对及时率指标进行评价。按照《深圳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核对机构自接受委托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工作”，目前核对平台出具报告时间为 5-7 个工作日左右，核对工作完

成及时。根据评分标准，产出时效指标评分 10.00 分。

4.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分，共涉及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30.00 分，评分为 27.00 分，得分率 90.00%，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1）经济效益（权重 10.00 分）。经济效益评分主要根据项目实施对社会救助财政资金的节约情况进行评价。2022 年 7-12 月，核对平台通过发挥大数据对比作用筛检不符合要求的核对对象，节约社会救助财政资金效果较为明显。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分 9.00 分。

（2）社会效益（权重 10.00 分）。社会效益评分主要根据项目实施对民生服务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价。核对平台通过建立建成相关电子查询比对专线、拓展核对系统终端节点及综合比对多字段数据等方式，有效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减轻了人民群众负担，降低了行政成本，但截至目前，核对平台在跨区域数据核对、互联网金融数据对接等方面仍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综上所述，核对平台在实现人民群众“零跑动”、数据共享及核对范围全覆盖等方面有较为明显的效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分 8.00 分。

（3）满意度（权重 10.00 分）。满意度评分主要根据服务对象对项目活动开展情况的总体满意程度进行

评价。2022 年本项目各街道平均满意度为 100.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分 10.00 分。

四、取得的主要成效

（一）完善核对业务运营的体制机制建设，提升核对工作规范化管理水平

一是建设核对业务标准化体系。2022 年，核对中心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相关规划要求，制定了核对业务运营制度规范体系，包括运营服务体系、业务办理体系、监督治理体系、信息安全体系等基础制度梳理编制工作，并于当年度完成 ISO27001 和 ISO9001 标准体系监督审核工作，有效提升核对工作规范化管理水平。

二是建立专业化的运营队伍。2022 年，核对中心建立健全“中心核心岗位+专业运营团队+日常运维服务”三位一体核对工作新机制，并在此模式下，建立以核对和信息部为指挥部，综合事务小组、信息安全小组及数据治理小组为主要执行小组的新团队，分设不同工作职能，做到中心团队、运营团队、委托单位及数据提供单位等各方职责清晰，各组间业务工作高度协同，有效保障了核对业务高质、高效、稳定、安全运行。

（二）全方位做好核对运营服务，有效提升社会救助管理服务水平

一是全方位落实各项业务治理、技术治理及数据治理工作。2022 年核对中心通过购买社会化运营服务，及

时开展专业化强的异常处理、风险内控、信息安全、数据质量风险识别、典型案例分析等工作内容，确保了核对报告“零”超期、核对系统“零”事故、核对业务“零”通报，有效保障了核对业务服务的稳定性、可靠性及安全性。合同期限内，共完成监测、改进、总结等各类安全服务报告 100 份、个案素材整理 16 份，个案报告 16 份、数据风险识别服务类报告 59 份、典型案例材料 18 份。

二是依托数字赋能着力提升社会精准救助服务工作。核对平台充分发挥大数据比对的作用，为各部门审核审批社会救助业务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困难群众识别更加精准，社会救助工作底数更加清楚。2022 年 7-12 月，核对平台累计受理核对 4039 户次，8899 人次；核对完成 4107 户次，9080 人次，核对完成率超 100%²；核对复核率为 0.33%，核对准确率为 99.67%，核对业务准确率高，位居全国前列。深圳核对工作实现了“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由“群众开证明”转变为“系统来证明”，是对传统救助对象识别和认定机制的重要创新，不仅有效提升了救助管理服务水平和救助对象认定的准确性，维护了社会救助公平公正，而且提高了救助资金使用效率，减轻了行政成本，增强了政府公信力。

（三）圆满完成年度绩效目标，服务对象好评率高

²完成量大于受理量原因:存在部分 2022 年 1-6 月期间的核对业务跨月完成核对工作。

2022 年本项目从项目产出、项目绩效、满意度三方面圆满完成各项绩效目标任务，项目目标完成率 100%，取得了良好的运营效果。其中，产出数量方面，年度设定目标18条，全年实际完成18条，产出数量达标率100%；产出质量方面，安全风险改进率、异常处理完成率、风险内控分析率等指标完成率均为 100%；产出时效方面，系统故障响应时间及项目完成时间均在计划内完成，项目完成及时；项目绩效方面，核对业务完成率达 100%，核对业务准确率达 99.67%；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福保街道、华富街道、香蜜湖街道、观澜街道、翠竹街道、东湖街道及清水河街道均表示对核对平台项目“非常满意”或“满意”，各街道平均满意度达 10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合同约定内容履行不够到位，实施质量缺乏更有效的保障

根据核对中心与民政部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签订的《部省联网技术服务》协议书内容要求：“1.乙方在甲方单位所在地为甲方提供一次针对部省对接、接口功能实现和使用的现场培训，培训人数不超过 10 人”。经评价发现，项目执行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人员现场培训的工作内容，合同约定内容履行不够完全，合同执行不够到位。

（二）合同关键性条款不够健全，合同管理存在一

定风险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第二十三条规定：“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明确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式，各方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经核查2022年前置机租赁费项目合同及核对平台项目合同发现，上述合同的约束性条款不够健全，合同管理存在一定风险。如《部省联网技术服务》协议书中未针对第三方明确约定违约责任、项目验收及质量保证等关键性条款，不利于对第三方机构形成责任约束，可能影响项目实施效果；又如《深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核对平台运营服务项目》合同中未规定如乙方驻场服务人员存在缺岗等情况时，应按相应岗位人员服务费标准予以扣除项目资金等约束性条款，资金支付方面的约束性条款不够健全，不利于最大程度保障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目标编报质量有待提高

根据《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操作规程》相关要求，“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绩效目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设定绩效目标时要经过调

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从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来看，存在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现象。**例如**数量指标设置为“安全监测工具租赁期限”，该指标实际应为时效指标；**又如**质量指标设置“数据资产梳理完成率”，该指标实际应为数量指标；**再如**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核对业务准确率”，该指标设置应为质量指标，不同类绩效指标间分类不够清晰、定位不够明确，难以全面发挥对预算支出全过程的约束作用。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合同履行监管,确保合同内容落实到位

建议单位加强对合同履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可以通过制定明确的合同条款、保留证据、及时提醒和催促等方式来实现，及时了解和掌握购买项目的实施情况，更加准确把握项目实施的质量关，确保合同内容完全落实到位。如若发现合同履行中存在工作落实不到位、产出质量不合格等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要求并督促限时整改，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和纠纷。

（二）健全合同约束性条款，强化合同控制

一方面，建议申报单位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签订项目合同，进一步明确项目实施质量要求、违约责任条款等关键性条款，有效强化合同对项目实施质量的约束力和有效性，督促双方认真履行合同，确保合同基本原

则的实现，减少责任纠纷；另一方面，建议申报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应充分考虑合同约定内容执行可能出现的偏差或其它突发情况，认真掌握合同中关于资金支付方面的约束性条款，并对照合同中量、价制定约束条款控制支付处理，强化合同控制，合同服务质量达标且服务内容完整则付款，服务质量不达标或服务内容不完整的，对应扣除部分服务费用，有效保障资金使用效益。

（三）科学设置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编报水平

建议单位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及《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程》的相关要求，依据“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等原则，进一步明确相关产出、效益及满意度指标且及时纠错调整，做到不同类指标间定性清晰、明确、可衡量，避免选用标准不明确或缺乏约束力的指标，充分发挥绩效指标的导向作用，为后续工作开展提供相应指导，同时也为后续项目效益分析及考核提供依据。

附件 1：2022 年核对业务项目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情况。	1.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社会发展计划和相关政策，完全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2.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完全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项目申请、评审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2 分；未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不得分。 2.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	4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是否设定绩效目标,所设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情况。	1.项目是否设置绩效目标：（1 分） 项目有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且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 2.绩效目标合理性：（2 分） ①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 ②项目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内容完整、设置合理的得 1 分。 以上指标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1.5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资金投入	6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未细化不得分。 2.绩效指标通过合理、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2分;完全未量化,但定性较为清晰、明确,得1分;完全未量化,且定性不清晰、不明确,不得分。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预算计划与实际情况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情况。	1.预算编制经过了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不匹配不得分。 2.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存在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的情况,每发现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明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存在部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明确、预算编制不规范,每发现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3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项目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预算执行率达95%以上,得4分;80%≤预算执行率<95%,得3分,60%≤预算执行率<80%,得2分,预算执行率<60%不得分。	4
				财务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资金管理、集中支付等财政报账符合规定得分1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完为止;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发现一例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3.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发现一例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4.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发现一例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4
		组织实施	12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3分;未制定,不得分。 2.业务管理制度能够有效保障专项经费使用,得3分;若存在部分管理制度条款缺失、不严谨或者管理要求不明确影响项目经费绩效的,每一项不符合扣1分。	4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1分); 2.项目执行是否严格遵守资金业务管理规定和财务管理规(1分); 3.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4.政策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5.政策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6.是否开展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1分)。 发现一例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5.5
项目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核对业务完成率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核对业务完成率=(核对完成业务量/受理核对业务量)×100%。 核对完成业务量: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实际核对完成的业务量。 受理核对业务量: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受理的核对业务量。	10
		产出质量	10	核对业务准确率	10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针对核对对象经济状况等基础数据核对的准确性情况。	所有核对对象的基础数据均核对无误,得满分,核对有误的,按失误数据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9.97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产出时效	10	核对及时率	10	项目是否按时完成核对受理业务,反应核对业务的核对及时性情况。	项目按时完成核对受理业务,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0
项目效益	30	经济效益	10	节约社会救助财政资金情况	10	反映核对平台通过筛检不符合要求的核对对象,进而有效节约社会救助财政资金的情况。	核对平台的应用对节约社会救助财政资金效果非常明显的,得满分;对节约社会救助财政资金效果较为明显的,酌情扣分;对节约社会救助财政资金效果不明显的,不得分。	9
		社会效益	10	民生服务	10	反映项目实现核对业务线上全流程、全业务、全链条覆盖的情况,以及对人民群众的便利性程度。	1.核对业务实现100%人民群众“零跑动”(4分); 2.核对业务在各部门间实现100%数据共享(3分); 3.核对业务实现100%核对范围全覆盖。(3分); 以上3个评价要点达到基准目标的,得满分,部分达标的,酌情扣分,完全未达标的,不得分。 本指标得分=Σ(各评价要点的得分)。	8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对项目活动开展情况的总体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各街道平均满意度*10分。	10
合计	100		100		100	—		92.97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